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士簡字第98號

原告 欣祐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朝陽

被告 鈞鈦鋼鋁金屬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鄧秋芳

訴訟代理人 陳文松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，而所謂營業所，係指實際從事工商企業活動或其他營業之處所，與公司依公司法登記之所在地，未必一致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民事聲請支付命令狀雖記載被告之營業地址係在臺北市大同區，並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在卷可稽，然本院函請員警至該址查訪之結果，被告並未在該址有營業行為，業經臺北市政警察局大同分局於114年1月24日函覆在卷，自難逕認上開營業地址確為起訴時被告之營業所所在地；而依前開支付命令之送達證書上所蓋用被告之章戳以觀，其上所載地址為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巷0號，且被告出具之民事委任狀上所載營業所址亦為前開臺北市中正區址，堪認被告之實際營業所所在地為前開臺北市中正區址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之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被告之實際營業所所在地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

01 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  
02 法院。

0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 
05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黃雅君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 
08 告理由及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  
09 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  
10 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 
12 書記官 陳香君